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自願公告

### 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境內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在籌劃分拆（「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境內」）一家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上市」）。分拆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內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分拆公司集團開展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分拆公司集團將繼續被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為搶抓「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進下的發展機遇，全面推進綠色轉型，本集團提出「十四五」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新增4,000萬千瓦可再生能源裝機。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令分拆公司直接進入中國境內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為其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繼而助力本集團實現「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裝機目標，紮實推進本集團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綜合能源服務商。同時，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保留集團更專注現有其他業務及新業務開發。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為實現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相關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要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董事會的決議、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及張軍政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